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/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，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内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，公司

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以 18.39 元/股的价格向首次授予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4.3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彭文达、麦秀华、李平

2021 年 11 月 24 日